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184號

原告 林益平

被告 許俊彥

龍吉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耀徵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0年度交易字第30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偉銘

法官 陳育良

法官 蕭孝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沈佩霖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